



2017/2018年度逸夫書院學生宿舍
新生住宿申請須知
2017/2018年度新生適用

1. 2017年9月入學同學之學生宿舍宿位，依計分方法進行分配。現預留男宿位約190個，女宿位約190個予新同學申請入住。請同學留意一年級生入住宿舍的機會相對較高，往後能否得獲派宿位則須取決於同學的居住地區、居住情況及參與活動的程度。
2. 請登入以下網址並於**2017年8月20日(上午九時後)至25日(中午十二時前)**遞交網上申請表：
<https://cloud.itsc.cuhk.edu.hk/shawhostel/Logon.asp>
3. 網上申請前，同學應詳閱此須知及“**新生網上宿舍申請表填寫須知**”，以確保所申報之資料符合申請要求及準確無誤。
4. 完成網上申請後，請**列印**已網上遞交的申請表，**連同住址及居住面積證明的正本及副本**，於**2017年8月21日至25日**的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親身或授權他人遞交逸夫書院文瀾堂以供核對，**郵寄無效**。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資料不足、誤交別處或逾期遞交概不受理。

須遞交之證明文件及詳細要求如下：

4.1 **家居住址及面積證明**

- 4.1.1 **申請人之家居住址證明**：大學通知書、由政府/大學發出列有地址的文件或考評局發出的准考證或成績通知書；
- 4.1.2 **申請人之所有同住人士(須一年內至少六個月與申請人同住)之家居住址證明**：學校文件、選民登記通知書、稅單、公屋租約(發出日期必須為最近2年內方為有效)、老人津貼有關文件、差餉、住宅管理處發票、電費、水費或煤氣費單(所有流動電話費單、金融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公共圖書館發出之文件**均不符合申請要求**)。
- 4.1.3 **居住面積證明**：如屋邨辦事處之證明信件，住宅屬私人樓宇可提供田土廳證明、買賣樓宇合約或售樓書平面圖(請註明實用面積計算方法)。
- 4.1.4 **若未能按上述(4.1.1至4.1.3)文件要求以證明其居住地址或面積**，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署作出宣誓。宣誓聲明上須列明**居所地址**、**同住人姓名**(一年內必須至少六個月與申請人同住)、**身分證號碼**及**居所實用面積**。

宣誓聲明必須連同未能符合申請要求之家居住址證明或面積證明文件(上述4.1.1至4.1.3)一併遞交。只提交宣誓聲明，未有提供任何居住地址或面積證明，均不受理。沒有任何證明之申請人/同住人/居住面積，將不被納入宿舍計分制度。

- 4.2 遞交文件時，同學須出示證明文件之**正本**，以供核對。
- 4.3 如以健康理由申請，遴選委員會只考慮一年內有效的醫療證明。
- 4.4 如同學申報地址與註冊組記錄不同，必須提交有效之法律文件，否則其申請將不被考慮。
- 4.5 如申請者不與父母同住，必須以**書面詳述原因**，並附上證明文件。
- 4.6 **遞交文件前，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所提供之證明文件齊全、符合申請要求以及與申請表上資料相符**，否則有關項目之得分將被扣減，不予另行通知。
- 4.7 同學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所有提交資料均需經過嚴格詳細檢查**，個別申請會作家訪證實，資料核對工作於入宿後仍會持續，所報資料如有更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舍監。**如發現虛報或偽造證明，除即時取消其入宿資格外，宿舍遴選委員會可按情況提交予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其日後之入宿申請亦不予考慮。



2017/2018年度逸夫書院學生宿舍
新生住宿申請須知
2017/2018年度新生適用

5. 同學於遞交申請表時，請取回有關申請之交表編號，日後必須憑號碼辦理有關手續及核對資料。
6. 遴選結果將於2017年8月30日下午5時公佈，同學可於宿舍網站查閱 <http://www.cuhk.edu.hk/shaw/hostel> 或留意學生宿舍及書院之佈告板。
7. **新生入宿日期:2017年9月4日（星期一）至 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逾期未辦理入宿手續會作放棄宿位論）。**
8. 獲分配宿位者不得轉讓宿位予他人或私自轉換宿位。如欲放棄宿位必須向舍監提出書面申請。空出宿位將按備取名單分配。退宿申請須最少7個工作天前提出，第一學期入宿者，上學期最後的退宿日期為10月1日；第二學期入宿者，下學期最後的退宿日期為2月1日。申請退宿者如獲批准，須繳交一個月宿費。上學期10月1日後及下學期2月1日後退宿，須繳交自入宿起計至該學期完結之宿費。
9. 同學獲分配宿位後放棄而又不作交待者，或舍監認為未有充分理由退宿者，來年之宿位申請總分將被扣除百分之十。
10. 持有大學停車証之同學不得申請宿位(傷健人士除外)。由於宿位有限，擁有及使用私家車的同學將不獲分派宿位。若同學在入宿後被發現擁有大學停車証，遴選委員會有權要求同學退宿。
11. 2017至2018年度之宿費為雙人房\$12,352(每學期\$6,176);三人房及四人房\$8,238(每學期\$4,119)。每學年宿舍按金為\$1,000。
12. 2017至2018年度之宿期由2017年9月初至2018年5月中。宿舍於農曆新年期間數天會關閉，除非常特殊情況，否則所有宿生均須離開宿舍。暑假將另設宿期，同學需另外申請。

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八月